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等关于印发2006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做好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06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0674.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2006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做好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06〕138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精神，做好今年早籼稻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特制定了《2006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早籼稻收购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切实发挥主渠道作用；同时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积极入市收购。为了给各类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今年托市收购的早籼稻，在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回升前暂不安排销售；市场价格回升后，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顺价销售原则在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销售。二、做好早籼稻收购贷款发放工作。农业发展银行有关分行要积极为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提供信贷支持，保证具备贷款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资金供应。三、正确理解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最低收购价政策是国家对短缺重点粮食品种出现

价格下跌过多时，通过指定中储粮公司和地方储备粮公司按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水平在粮食主产区入市收购，减少市场流通量促使价格回升，保护农民种粮收益。中央和地方储备粮公司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入市收购是在特殊情况下稳定市场粮价、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性行为。四、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起止时间。《2006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中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适用时间为7月16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间，由中储粮总公司和地方储备粮公司根据各地早籼稻上市时间及市场价格情况，按照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和国家质量标准，在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4个早籼稻主产省挂牌收购。具体操作时间和实施区域由中储粮总公司和地方储备粮公司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